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 A 类、C 类、D 类三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除外），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D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 类、D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场内简称：易方达新综债 LOF）
C 类基金份额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D 类基金份额	021606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D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

准进行计算，其中 D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 D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

(1) 对于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8%
100 万 ≤ M < 500 万	0.04%
M ≥ 500 万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500 万	0.4%
M ≥ 500 万	1000 元/笔

2. 赎回费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0-6	1.5%	100%
7 及以上	0%	-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 销售服务费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 D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 D 类基金份额与每份其他类别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六) D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D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场外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七)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如本基金变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除因增设 D 类基金份额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外，基金管理人还根

据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变化等情况更新了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附件：《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报刊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p>	<p>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p>

<p>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最新的修订版本于2012年6月19日公布）</p> <p>14、《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3、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8、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29、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p> <p>30、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2、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3、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8、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29、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30、开放式基金账户或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场外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其中场外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D类</p>
---	---

	<p>41、《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p> <p>48、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p> <p>49、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50、场外份额：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p> <p>51、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p> <p>52、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53、跨系统转托管：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基金份额记录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p> <p>31、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本基金场内 A 类基金份额记录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p> <p>42、《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9、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p> <p>50、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p> <p>51、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和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下的 D 类基金份额</p> <p>52、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 A 类基金份额</p> <p>5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对于 A 类基金份额，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54、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 A 类基金份额在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D 类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55、跨系统转托管：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	---	--

	<p>6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6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p>	<p>十、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除外），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十、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除外），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p> <p>3、发售对象</p> <p>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p> <p>3、发售对象</p> <p>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上市交 易</p>	<p>二、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p>	<p>二、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p>

	上市交易。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7、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D 类基金份额。</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7、对于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D 类基金份额三类。其中：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p>

<p>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有效净申购金额除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涉及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有效净申购金额除以申请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涉及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p>
---	---

<p>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p> <p>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正常情况下，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p> <p>1、系统内转托管</p> <p>（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时，须办理</p>	<p>入基金财产。</p> <p>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p> <p>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正常情况下，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p> <p>1、A 类、C 类基金份额</p> <p>（1）系统内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场内</p>
---	---

	<p>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 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系统内转托管。</p> <p>具体业务办理应遵守登记结算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p> <p>2、跨系统转托管</p> <p>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p> <p>3、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对办理转托管业务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赎回或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时，须办理已持有 A 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 A 类、C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2) 跨系统转托管</p> <p>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A 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 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有权对办理转托管业务收取相关费用。</p> <p>2、D 类基金份额</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 D 类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手续，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p>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1] 4 号</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p>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1] 4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79) 056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3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p> <p>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3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p>	<p>一、基金份额登记结算业务</p> <p>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二、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应与代理人</p>	<p>一、基金份额登记结算业务</p> <p>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二、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应与代理人</p>

	<p>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p>	<p>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D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p> <p>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D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账户下。</p> <p>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p>

	<p>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取，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p> <p>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p> <p>4、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相关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此项变更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p>	<p>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取，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p> <p>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p> <p>4、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编制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编制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相关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若指数编制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此项变更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场内份额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p>

	司的相关规定。	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九)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九)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p>

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	---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p>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媒体</p>	<p>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媒体</p>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p>	<p>(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p>

	<p>《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五、基金财产的保管</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p> <p>(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或受限于第三方机构业务规则、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发布的格式合同等基金管理人不可控制因素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p> <p>(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或受限于第三方机构业务规则、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发布的格式合同等基金管理人不可控制因素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20年。</p>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11:30 之前,最迟不能超过 T+1 日 13: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11:30 之前,最迟不能超过 T+1 日 13: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资金结算。</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场内份额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p>

	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上市交易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开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上市交易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开披露。</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八)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p> <p>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此项变更亦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八)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p> <p>若指数编制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此项变更亦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p>

	<p>议。</p> <p>(九)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费用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九)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费用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删除</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与保管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 20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p>(一) 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15 年以上。</p>	<p>(一) 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p> <p>(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20 年以上。</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p> <p>(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p> <p>(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p>

	<p>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p>
--	--	--